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蕊
相　對　人　舷和歡樂世界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發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民國108 年12月17日財團法人臺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325E831）調解結果所載：「雙方達成協議，勞方預告工資及108 年8 月份工資，共計新臺幣3 萬4927元，勞方同意資方分2 期給付。第1 期108 年12月31日給付新臺幣1 萬7464元及第2 期109 年1 月31日給付新臺幣1 萬7463元。資方於每期到期日將款項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。如有1 期未按期給付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。…。」之內容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新臺幣3 萬4927元之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經臺中市勞雇關係協會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於民國108 年12月17日調解成立，詎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給付聲請人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824 元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：一、指派調解人。二、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；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

職權交付調解者，得依前項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；第1項第1款之調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同法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於108年12月17日由財團法人勞雇關係協會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就預告工資及8月份工資部分調解成立，調解結果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325E831）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揭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聲請狀所載訴訟標的金額為17萬824元部分，因該次調解僅就預告工資及8月份工資部分調解成立，資遣費部分並未達成調解，故聲請金額除前揭調解成立3萬4927元外，其餘均未調解成立，此部分聲請自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國慶